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委任執行董事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孟垂祥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先生，66歲，取得上海醫科大學(現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衛生管理高層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上海市萬眾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孟先生曾擔任常州江南醫院院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上海共清護理醫院顧問院長，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杭州禦湘湖國際健康城副總裁。孟先生於醫療、公共衛生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孟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港幣5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黃少雄及孟垂祥，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

\* 僅供識別之用